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22 法律字第 100002066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

要 旨：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法理，於勞動基準法罰則章修正生效前，若有違反該法第 13 條等規定而修正後裁處者，縱修正後行政罰鍰金額較刑罰罰金額高，應依修正後新法處以行政罰

主 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修正公布後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0 年 7 月 26 日勞動 1 字第 100013197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。又來函所詢類似疑義，本部曾就財政部所詢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原處以刑罰之規定修正為行政罰，對於修正實施前已查獲而尚未處罰確定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免訴確定後，得否由行政機關依修正後規定處以行政罰乙節？於 93 年 9 月 30 日以法律字第 0930700483 號函復略以：「該疑義經邀集學者專家討論，多數見解認可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389 號解釋意旨，依修正後條文處以行政罰。」復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59 號判決意旨亦認：「菸酒管理法之除罪化，並非除去其可罰性，而係將其法律效果，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，乃屬法律之變更...，查本件行為時新修正之菸酒管理法雖尚未施行，惟被上訴人裁處時，新法已經施行，是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應適用裁處時或對行為人最有利之法律（行政罰法第 5 條前段參照）之法理」。又行政刑罰乃因直接侵害行政法規所欲維持之社會法益而被科處，其反社會性強；而行政罰只是單純義務之懈怠，故不須課以刑事罰。因此法律之變更如係行政刑罰之規定除罪化，就刑事罰規定與行政罰規定比較，因行政罰較不具反社會倫理之不法內涵，故以行政罰規定較輕，縱行政罰的最高罰鍰金額，大於刑事罰的罰金金額，仍應認為行政罰之規定較輕（參陳清秀著，處罰法定主義，收錄於廖義男編，行政罰法，頁 72 及 121，元照出版社，2008 年 9 月 2 版）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詢關於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罰則章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將第 78 條「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」之刑事罰規定，修正為「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

萬元以下罰鍰」之行政罰，於本法修正生效前若有違反本法第 13 條等規定而於本法修正後裁處者，觀諸前開說明，縱修正後之行政罰鍰金額較刑罰罰金額高，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之法理，應依修正後之新法處以行政罰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